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昇

被　　告　楊茂江

訴訟代理人　辛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、辯論之處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